

济南市济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调整巡游客运出租车运价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客运出租汽车经营单位:

为进一步理顺我区巡游客运出租汽车运价结构,规范巡游客运出租汽车收费行为,保障乘客、出租车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文件精神,在综合考虑出租汽车运营成本、居民和驾驶员收入水平、交通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经研究并报区政府同意,决定对我区巡游客运出租汽车运价水平和结构进行调整规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巡游客运出租车运价标准:

(一)起步价6元/2公里,夜间起步价(22:00-次日6:00)7元/2公里。

(二)基本租价2-5公里(含)里程,每公里运价为1.5元/公里。

(三)5公里以上租价基准价为1.5元/公里,按阶梯计费的方式收费,执行以下标准:

5-20公里(含)部分加收50%基本租价,执行2.25元/公里;

20-35 公里（含）部分加收 100%基本租价，执行 3 元/公里；

35-100 公里（含）部分加收 150%基本租价，执行 3.75 元/公里；

100 公里以上部分加收 175%基本租价，执行 4.125 元/公里。

二、根据乘客要求停车等候或由于道路等客观条件限制致使营运速度低于 12 公里/小时开始计时收费，前 5 分钟每分钟加收 0.2 元，5 分钟后每分钟加收 0.3 元。

三、出租汽车在载客过程中产生的过路、过桥费用由乘客负担。

四、每 100 米计量一次计程收费，终点结算时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直接进位到 0.50 元或整元。

五、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做好计价器调整和宣传工作，严格执行收费标准和明码标价的规定，在车辆的规定位置张贴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标签，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我区出租汽车行业的健康发展。

六、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济阳价格字〔2013〕24 号同时作废。出租车未调整计价器前，仍按原运价标准执行。